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下修正“希望转2”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自2026年8月13日至2026年9月2日,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的情形,触发“希望转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2026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十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希望转2”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希望转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同时未来4个月内(即2026年9月3日至2027年1月2日)如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从2027年1月3日开始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决定是否行使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6-105
债券代码: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6年9月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1,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含前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朔州恒兴70万吨玉米深加工项目	92,000.00	88,123.45
2	甘肃新希望玉米深加工项目	24,000.00	21,202.17
3	甘肃新希望玉米深加工项目	24,000.00	23,304.92
4	甘肃新希望玉米深加工项目	24,000.00	20,000.00
5	甘肃新希望玉米深加工项目	24,000.00	20,000.00
6	兰州永丰农牧科技有限公司13500头种猪繁育项目	16,000.00	15,110.95
7	兰州永丰农牧科技有限公司13500头种猪繁育项目	16,000.00	10,000.00
8	深圳前海农牧有限公司新增投资30万吨食品级蛋白粉一期有期项目	20,000.00	20,000.00
9	深圳前海农牧有限公司新增投资30万吨食品级蛋白粉一期有期项目	12,000.00	12,000.00
10	唐山丰润农牧科技有限公司13500头种猪繁育项目	21,000.00	19,803.87
11	甘肃新希望玉米深加工项目	20,000.00	19,928.00
12	甘肃新希望玉米深加工项目	23,475.05	21,509.70
13	海南新嘉牧业有限公司新增投资10万吨食品级蛋白粉一期有期项目	6,000.00	5,834.83
14	中农华创7200头生猪养殖新建项目	6,000.00	5,834.87
合计		399,475.05	388,655.59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年9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十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不超过人民币11,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在使用期间,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1,000.00万元人民币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目前,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进行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人。

截至2026年9月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1,815.15万元(含利息和手续费)。

详细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1,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同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收购,或用于投资及其衍生品种,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9月2日召开第十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1,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同意公司将同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六、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计划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6-102
债券代码: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希望转2”可选择回售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债券代码:127049

2、债券简称:希望转2

3、回售价格:101.267元(含息、税)

4、回售申报期:2026年9月2日至2026年9月1日

5、回售有效申报数量:51张

6、回售资金:5,164.617元(含当期应付利息、含税)

7、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6年9月4日

8、回售款到账日:2026年9月7日

9、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6年9月8日

一、本次可转债回售结果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债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于2026年8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希望转2”可选择回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67),并于2026年8月20日至2026年9月1日期间的所有交易日披露了一次提示性公告,提示“希望转2”持有人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将持有的“希望转2”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回售价格为人民币101.267元(含当期应付利息、含税)。回售申报期为2026年8月26日至2026年9月1日。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结果公告

“希望转2”的回售申报期已于2026年9月1日收市后结束,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回售申报记录》,“希望转2”(债券代码:127049)本次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51张,回售金额为5,164.617元(含当期应付利息、含税)。公司将根据回售申报的数量和回售资金及回售手续费金额划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账户。

三、本次可转债回售结果公告

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6年9月8日。

本次回售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股本结构等产生实质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三、本次可转债回售结果公告

根据相关约定,未回售的“希望转2”将继续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回售申报汇总》。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6-102
债券代码: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9月1日收到投资发展总监王晋松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晋松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任何公司职务。

王晋松先生担任投资发展总监的聘任期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已对王晋松先生所负责的工作交接作出妥善安排,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王晋松先生持有公司股票36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股票90,000股,有限售条件股票270,000股。

王晋松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王晋松先生任职期间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6-103
债券代码: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6年9月2日下午15:05(以电子邮件方式确定)在全体董事、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6年9月2日下午15:3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董事会议案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下修正“希望转2”转股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自2026年8月13日至2026年9月2日,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的情形,触发“希望转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目前“希望转2”距离到期日尚有一年以上,且近期公司股价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等因素影响,未能充分体现公司长期发展的内在价值,结合当前的市场情况及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希望转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同时未来4个月内(即2026年9月3日至2027年1月2日)如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从2027年1月3日开始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决定是否行使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公告》。

目前“希望转2”距离到期日尚有一年以上,且近期公司股价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等因素影响,未能充分体现公司长期发展的内在价值,结合当前的市场情况及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希望转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同时未来4个月内(即2026年9月3日至2027年1月2日)如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从2027年1月3日开始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决定是否行使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公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公告》。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公告》。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公告》。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公告》。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公告》。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公告》。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公告》。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公告》。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公告》。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公告》。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公告》。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公告》。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公告》。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公告》。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公告》。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公告》。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公告》。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公告》。

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公告》。

三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公告》。

三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公告》。

三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公告》。

三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公告》。

三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公告》。

三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公告》。

四十、审议通过《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公告》。

四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公告》。

四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公告》。

四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公告》。

四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公告》。

四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公告》。

四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公告》。

四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公告》。

四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公告》。

四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公告》。

五十、审议通过《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公告》。

五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公告》。

五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公告》。

五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公告》。

五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公告》。

五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公告》。

五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公告》。

五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可